

安徽宿州 120MW 户用分布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工
程
建
设
强
条
检



安徽宿州 120MW 户用分布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部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

一、施工强条执行计划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3.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与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6、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与一般项目验收。 8、对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9、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10、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已执行
5.0.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电机、变压器、电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与外壳；	已执行
2 电气设备的传动装置；	
3 屋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或钢筋混凝土构架以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遮栏与金属门；	
4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与底座；	已执行
5 交直流电力电缆的接头盒、终端头与膨胀器的金属外壳与可触及的电缆金属护层与穿线的钢管。穿线的钢管之间或钢管与电器设备之间有金属软管过渡的，应保证金属软管段接地畅通；	已执行
6 电缆支架；	
7 装有避雷线的电力线路杆塔；	
8 装在配电线路杆上的电力设备；	
9 在非沥青地面的居民区内，不接地、消弧线圈接地与高电阻接地系统中无避雷线的架空电力线路的金属杆塔与钢筋混凝土杆塔。	
10 承载电气设备的构架与金属外壳；	已执行
12 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GIS）的外壳接地端子与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	

13 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14 铠装控制电缆的金属护层:	
15 互感器二次绕组。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3.2.4 人工接地网的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人工接地网的外缘应闭合,外缘各角应做成圆弧形,圆弧的半径不宜小于均压带间距的一半;	已执行
2 接地网内应敷设水平均压带,按等间距或不等间距布置;	已执行
3 35KV 及以上变电站接地网边缘经常有人出入的走道处,应铺设碎石、沥青路面或在地面装设 2 条与接地网相连的均压带。	
3.2.5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应采用热镀锌钢材,水平敷设的可采用圆钢、与扁钢,垂直敷设的可采用角钢与钢管。腐蚀比较严重地区的接地装置,应适当加大截面,或采用阴极保护等措施。 不得采用铝导体作为接地体或接地线。当采用扁铜带、铜绞线、铜棒、铜包钢绞线、钢镀铜、铝包铜等材料作接地装置时,其连接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已执行
3.3.1 接地体顶面埋设深度应符合设计规定。当无规定时,不应小于 0.6m。角钢、钢管、铜棒、铜管等接地体应垂直配置。除接地体外,接地体引出线的垂直部分与接地装置连接(焊接)部位外侧 100mm 范围内应做防腐处理;在做防腐处理前,表面必须除锈并去掉焊接处残留的焊药。	已执行
3.11.3 接地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接地极的型式、埋入深度及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2 穿过墙、地面、楼板等处应有足够坚固的机械保护措施;	已执行
3 接地装置的材质及结构应考虑腐蚀而引起的损伤。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产生电腐蚀。	已执行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9.0.1 1 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	
9.0.1 7 检查接线组别与极性	已执行
9.0.1 8 误差测量	已执行
18.0.1 1 测量绝缘电阻	已执行
18.0.1 5 检查电缆线路两端的相位	已执行

21.0.1	
1 测量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基座的绝缘电阻	已执行
26.0.1 接地阻抗	已执行

二、施工安全强条执行计划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 5009.3—2005		
1	3.1.3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与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施工人员必须熟悉与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已执行
2	3.1.4 在试验与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已执行
3	3.1.5 从事特种作业或第二工种的作业，必须按该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	已执行
4	3.2.1.5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挡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已执行
5	3.2.1.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工作服，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已执行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 5009.3—2005		
6	3.3.2.11 照明、动力分支开关箱，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	
7	3.3.2.14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	
9	3.6.1.9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绳)，安全带(绳)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衣袖、裤脚应扎紧，穿软底鞋。	已执行
13	3.8.4.2 水上运输 e) 遇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严禁水上运输。	
14	3.9.1.5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有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已执行
15	3.9.1.7 严禁在储存或加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周围10m范围内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	已执行
16	3.9.1.13 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整理好器具，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	已执行
17	3.9.2.3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不得多台串联接地。	已执行
18	3.9.2.9 严禁将电缆管、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地线。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必须用专用地线，且应在接地点范围内进行。	已执行